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滉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翁新雅律師

被告 程明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零柒佰叁拾叁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捌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